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0]第 173-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28

关于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0]第 173-1-4 号

致：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就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出具了“大成证字[2019]第 173-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大成证字[2019]第 173-2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大成（证）字第 173-1-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 1929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20]第 173-1-2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后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新出具了“大成证字[2019]第 173-1-3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交易所稿）”）、“大成证字[2019]第 173-2-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稿）”）。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2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102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大成（证）字[2020]第173-1-4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交易所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稿）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前述文件中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交易所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稿）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交易所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稿）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元）2011年3月28日以3.5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中金辐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照有限）27.72%股份，于3月30日以4.49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嘉湖）和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琦汇洋）转让辐照有限10%股权。浙江世元取得发行人股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主要是基于一揽子交易的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浙江世元持股并向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转让发行人股权一揽子交易安排的具体内容，相关安排的背景、原因及持股主体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通过浙江世元间接收购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中证嘉湖执行事务合伙人、英琦汇洋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取得了浙江世元、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填具的股东调查表；
- 3、核查了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向浙江世元转账的银行回单；
- 4、访谈了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的各有限合伙人；
- 5、查阅了深圳金鹏源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
- 6、取得了浙江世元、中证嘉湖、英琦汇洋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浙江世元持股并向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转让发行人股权一揽子交易安排的具体内容、相关安排的背景、原因及持股主体资金来源

中国黄金集团最初确定以深圳金鹏源为上市主体，并于 2008 年将中金辐照下属同类业务（即天津金鹏源 100% 的股权、上海金鹏源 25% 的股权）注入深圳金鹏源，后因国有拟上市主体带着职工股上市不符合当时监管要求，基于此，中国黄金集团重新确立了以中金辐照作为上市主体。在此背景下，中金辐照与自然人股东开始沟通股权转让事宜，但由于中金辐照按国资评估相关要求的股权收购价格不及自然人股东的预期，同时外部投资人浙江世元基于看好辐照业务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中金辐照未来上市的良好预期，拟以更高的价格出资收购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其对中金辐照进行增资，并成为中金辐照的股东。

因收购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共涉及现金出资逾亿元，为减小资金压力，浙江世元拟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证嘉湖、英琦汇洋共同收购该等股权。由于当时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操作简便，经中证嘉湖、英琦汇洋和浙江世元商议，决定统一由浙江世元具体实施收购事宜，待收购完成且浙江世元增资成为中金辐照股东后，再由浙江世元向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转让中金辐照相应股权。一揽子交易完成后愿意退出的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完成了股权转让实现了退出，浙江世元、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成为了拟上市主体中金辐照的股东。因此浙江世元取得发行人股权后较短时间内即向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转让股权，实质上，浙江世元、中证嘉湖、英琦汇洋为获得中金辐照股权支付的每股对价相同。

浙江世元主营业务原为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其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世元 70% 的股权，浙江世元实际控制人盛相中个人直接持有浙江世元另外 30% 的股权）往来款项；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其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1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的《中金辐照有限公司进行上市前的有关改制重组方案》，中国黄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辐照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9,406.60 万元，其中浙江世元认缴 2,607.50 万元，黄金集团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1,216.83 万元，上海黄金公司认缴 431.96 万元，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认缴 150.31 万元。

该次增资以中联评估对辐照有限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43 号）且经黄金集团备案后的资产评

估值为作价依据，各方增资价格确定为每 3.56 元/注册资本，浙江世元增资后获得中金辐照 27.72%的股权。

综合浙江世元溢价收购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付出的成本，浙江世元实际取得中金辐照股权的对价为 4.498 元/注册资本，实际成本高于增资价格，入股价格公允。浙江世元向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均以 4.49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 5%的股权，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入股价格公允。

经核查并基于相关方书面确认，浙江世元、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通过浙江世元间接收购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中国黄金集团重新确立以中金辐照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下，中金辐照与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开始沟通股权转让事宜，但由于中金辐照按国资评估相关要求的股权收购价格不及自然人股东的预期，同时外部投资人浙江世元基于看好辐照业务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中金辐照未来上市的良好预期，拟入股中金辐照成为其股东。为满足各方诉求，浙江世元以更高的价格先行出资收购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然后以国资评估备案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中金辐照，以增强中金辐照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同时，浙江世元再以现金方式参与中金辐照的增资，成为中金辐照的股东。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世元持股并向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转让发行人股权一揽子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浙江世元、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浙江世元间接收购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浙江世元股份质押和查封。申报材料显示，浙江世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2.81%股份，盛相中为浙江世元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陈旭为浙江世元提名。2019 年 9 月 23 日，浙江世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81%股份质押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因盛相中、浙江世元等合同纠纷案，浙江世元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先后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5 月 26

日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 3 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浙江世元的受限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拍卖的风险，届时持股主体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相关合同纠纷，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 2、 访谈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3、 查阅及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浙江世元的受限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拍卖的风险，届时持股主体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法院查封被告浙江世元持有的发行人 12.81% 股份属于诉讼财产保全行为，诉讼财产保全一般情况下系原告为了避免判决生效后难以执行而向法院主动申请提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诉讼前、诉讼中及仲裁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第二条“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

的方式……”等规定，如浙江世元所涉案件判决败诉后无执行能力或拒不执行，法院可对查封的 12.81% 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并优先采用拍卖方式。

由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在查封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 12.81% 股份前，该等股份已质押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之规定，对于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偿还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的债权（如有），余额部分再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综上，浙江世元的 12.81% 的受限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拍卖的风险。具体被强制执行、拍卖的股权比例取决于届时应偿还的债务，如按前述两个案件申请保全财产数额（合计 61,266,917 元）测算，在浙江世元无法偿付的情况下，被强制执行、拍卖的比例预计为 67.85%，即持有发行人 8.69% 的股份（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 12.81% 的股权价值暂以 2018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的公司价值计算，即发行人最近一期评估值（中联评估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 65,038.79 万元）+ 第三次增资出资额 5,425.44 万元=70,464.23 万元，暂未考虑公司发行上市后的溢价因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现超标的额冻结股权的，执行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股权的冻结。因此股权拍卖后，根据案件执行时浙江世元应偿还债务额度的大小，12.81% 的持股主体可能全部或部分发生变化，但由于浙江世元所涉案件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相关性，因此，受限股份未来如被强制执行、拍卖，中国黄金集团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相关合同纠纷，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经核查并基于相关方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前述相关合同纠纷，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强制执行、拍卖的风险，拍卖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全部或部分发生变更，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浙江世元前述相关合同纠纷，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辐照）的其他股东为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持有成都辐照 29%股权）和四川黄金（持有成都辐照股 20%股权），其中有友食品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大客户，2017 年因自建辐照中心与成都辐照停止业务合作。发行人子公司中金医疗的其他股东为镇江市医疗集团（持有中金医疗 10%股权），下属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还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有友食品 2016 年以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有友食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有友食品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背景，自建辐照中心产能和主要辐照供应商变化情况等，分析成都辐照 2017 年与有友食品不再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对成都辐照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中金医疗通过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对

其存在业务依赖，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否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要求合并披露客户销售额。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有友食品与发行人相关交易的合同、交易凭证等；
- 2、 查阅了有友食品填具的调查函；
- 3、 核查了有友食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核实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 访谈了成都辐照董事长；
- 5、 查阅了成都辐照审计报告，了解其近年来的财务状况；
- 6、 比对了中金医疗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的交易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的差异；
- 7、 取得了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有友食品 2016 年以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有友食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6 年以来有友食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

（1）发行人向有友食品提供辐照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至今
提供辐照灭菌服务	1,573.08 (注)	-	-	-	-

注：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已合并计算。

（2）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有友食品	24.05	-	-	-	-

2、交易定价情况

发行人为有友食品及其关联方提供辐照灭菌服务采用辐照技术服务通用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为辐照产品的剂量要求（在实际经营中表现为辐照时间）等。根据成都辐照与有友食品的合同，成都辐照 2016 年度为其提供辐照灭菌服务的单价为 0.12-0.13 元/公斤/kGy（含税），而成都辐照为客户 R 提供辐照灭菌服务的单价为 0.10 元/公斤/kGy（含税）、为客户 S 提供辐照灭菌服务的单价为 0.13 元/公斤/kGy（含税），故为有友食品提供服务的单价公允。

发行人和有友食品之间的业务按照市场原则实施，未因关联关系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以及其他商业条款的确定，发行人与有友食品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并基于相关方书面确认，有友食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有友食品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背景，自建辐照中心产能和主要辐照供应商变化情况等，分析成都辐照 2017 年与有友食品不再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对成都辐照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成都辐照 2017 年与有友食品不再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1 年，发行人仅在沿海地区建有辐照装置，为实现全国性布局，发行人决定在西南地区新增经营网点，实现从沿海走向内地；同时，有友食品通过辐照方式对主要产品进行杀菌，随着自身业务不断增长，西南区域的辐照灭菌供应商在服务能力等方面无法满足其需求，有友食品希望中金辐照在西南区域建立经营网点，为其提供辐照灭菌服务。基于此，2011 年 12 月成都辐照设立，2013 年成都辐照正式投产。

成都辐照投产后逐渐成为有友食品的主要辐照供应商，有友食品亦成为成都辐照第一大客户。基于经济性、消毒灭菌便捷性等因素考虑，有友食品自建辐照装置，将辐照灭菌纳入内部生产环节，于 2017 年开始不再由外部辐照供应商提供辐照灭菌服务。根据有友食品确认，其辐照装置的设计产能为 400 万居里，可以满足目前的产品辐照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成都辐照与有友食品终止合作主要是因为有友食品基于经济性、消毒灭菌便捷性等因素考虑自建辐照装置导致，符合有友食品自身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对成都辐照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成都辐照近年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1,542.77	1,355.13	1,042.68	2,268.83
净利润	60.89	-10.08	-343.89	445.62

2017 年有友食品与成都辐照不再合作对成都辐照当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冲击，2017 年营业收入显著下滑，净利润转为负数。2018 年以来，随着成都辐照对食品类客户的持续开发，客户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营业收入较之 2017 年已大幅回升，经营业绩逐步向好，有友食品终止合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中金医疗通过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对其存在业务依赖，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主要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收代缴水电费等	136.63	158.46	204.3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提供消毒服务	209.87	212.44	212.39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提供消毒服务	748.99	799.41	774.57
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提供消毒服务	68.39	68.56	68.68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提供消毒服务	1.42	0.75	0.7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提供消毒服务	-	0.03	-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提供消毒服务	46.19	47.17	47.17
镇江市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消毒服务	0.66	0.72	0.75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消毒服务	4.09	2.99	2.00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消毒服务	0.79	0.92	0.38
镇江市丹徒世业卫生院	提供消毒服务	0.50	0.63	0.95

（3）关联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用途	年租金（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金医疗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团山路18号2号楼2-3层	消毒厂房	98	98	91.08

2、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

一般而言，对于主要客户的医疗器械消毒业务，中金医疗以 4.03-5.50 元/把为定价基础，包含 3 把及以上、2 把、1 把医疗器械的手术包分别适用 4.03 元/把、4.75 元/把、5.50 元/把的定价基础。中金医疗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和经营战略，通过市场化的协商谈判对客户采用包年或非包年方式计价。对于包年客户，参考前一年度的消毒灭菌业务数量，结合业务数量的增长预期进行包年收费。由于当年度实际消毒的把数与预期数量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实际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对于非包年客户，则按件计价收费。

针对年度发生额 10 万元以上的医联体成员的关联交易，中金辐照对其的服务价格与非关联方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费方式	价格合理性、公允性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医联体成员	M	3.57	16.30%	3.64	27.65%	3.99	16.02%	包年	以包含 3 把及以上医疗器械的手术包为主，与 4.03 元/把的定价基础不存在重大差异，系通过正常商业谈判形成的价格
	N	4.02	25.73%	4.02	34.48%	4.08	17.94%	包年	以包含 3 把及以上医疗器械的手术包为主，与 4.03 元/把的定价基础不存在重

									大差异
	O	4.01	25.62%	3.97	33.66%	4.03	16.77%	包年	以包含 3 把及以上医疗器械的手术包为主，与 4.03 元/把的定价基础不存在重大差异
	D	6.57	54.56%	6.21	57.63%	5.65	40.70%	包年	该医院系传染病医院，消毒灭菌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单价较高
非医联体成员	L	3.53	15.35%	1.92	37.11%	-	-	包年	该医院规模较大，基于开发新客户的经营策略，通过正常商业谈判形成较为优惠的价格
	E	5.62	46.85%	5.60	53.02%	5.74	41.58%	非包年	以包含 1 把医疗器械的手术包为主，与 5.50 元/把的定价基础不存在重大差异
	Q	3.83	22.11%	3.93	33.02%	4.03	16.90%	非包年	以包含 3 把及以上医疗器械的手术包为主，与 4.03 元/把的定价基础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中金医疗为医疗机构消毒医疗器械，并配备手术包中的医用敷料，上述计算扣除了医用敷料收入及成本，仅考虑医疗器械的消毒单价和毛利率。

由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对比可见，以包含 3 把及以上医疗器械的手术包为主的医疗机构客户 N、客户 O、客户 M、客户 Q，其单价均以 4.03 元/把为定价基础上下浮动，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上述情况外，客户 D 系传染病医院，消毒灭菌要求较为严格，单价较高；客户 L 因规模较大，中金医疗基于开发新客户的经营策略，通过正常商业谈判形成较为优惠的价格；客户 E 以包含 1 把医疗器械的手术包为主，与 5.50 元/把的定价基础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金医疗对医疗机构的收费水平均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围绕定价基础进行单独协商、单独议价，总体上以定价基础为中心上下浮动。此外，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存在高于或低于定价基础的情形，不存在因医院为医联体成员或关联方而对其执行差异定价、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中金医疗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中金医疗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发生且实际履行，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中金医疗对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不存在单向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中金医疗通过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医联体成员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748.99	45.54%	799.41	44.95%	774.57	61.67%
2	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8.39	4.16%	68.56	3.86%	68.68	5.47%
3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46.19	2.81%	47.17	2.65%	47.17	3.76%
4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江苏大学附属四院、 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209.87	12.76%	212.44	11.95%	212.39	16.91%
5	其他医联体成员	7.59	0.46%	6.25	0.35%	4.49	0.36%
医联体成员合计		1,081.03	65.73%	1,133.83	63.76%	1,107.30	88.16%
中金医疗主营业务收入		1,644.76	100.00%	1,778.33	100.00%	1,255.99	100.00%

注：其他医联体成员包括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镇江新区人民医院）、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江市丹徒世业卫生院、镇江市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金医疗与医联体的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中金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设立背景、经营模式

2009年，镇江市成立了江苏康复医疗集团。2014年，为更好地满足江苏康复医疗集团旗下医院的消毒灭菌环节外包需求，江苏康复医疗集团和发行人合资成立中金医疗，主要定位于服务镇江及其周边的医疗机构，在起步阶段以服务江苏康复医疗集团旗下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为重点。后期在满足上述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中金医疗逐步开发区域内的新客户。

由于手术包内医疗器械系重复使用，需要维持每日一次或数日一次的频率滚动操作并应对临时性的加急需求，因此消毒供应服务具有明确的服务半径，具有本地化服务的特点，即消毒供应中心主要选择所在地医疗机构进行服务，同时，医疗机构也主要选择所在地消毒供应中心为其提供服务。

(2) 镇江市医疗集团不能控制医联体成员，医联体成员独立与中金医疗合作，中金医疗对镇江市医疗集团不存在业务依赖

镇江市医疗集团和医联体各医疗机构均属于独立的事业单位，镇江市医疗集团无法控制医联体成员的日常经营决策，各医疗机构在消毒灭菌供应商的选择上均为独立决策，是否选择中金医疗提供消毒服务主要基于对其服务能力、服务水

平、定价等因素综合决定，与是否是医联体成员不存在必然关系，中金医疗与各医疗机构独立协商、议价和合作。

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合计口径来看，中金医疗对其销售占比较高，但镇江市医疗集团无法对其医联体成员进行控制，因此中金医疗对镇江市医疗集团不存在业务依赖。

（3）中金医疗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存在单向业务依赖

①中金医疗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设立背景及经营模式

如前所述，中金医疗设立就以服务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为重点，同时，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镇江地区最主要的医院，其消毒服务需求也相对较大。

②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客观上也需要中金医疗提供快捷、高品质的消毒服务

中金医疗作为镇江地区唯一一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第三方区域化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具有较强的重复使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处理能力，且通过了 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同时拥有外来器械处理质量追溯系统软件著作权等独立知识产权，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消毒服务本地化的特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客观上也需要在镇江地区选择消毒供应能力强、品质保障度高的第三方消毒供应中心保障其日常消毒服务需求，自中金医疗设立以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续与其合作多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手术包消毒灭菌业务基本由中金医疗提供。

③中金医疗对其销售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中金医疗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销售占比已下降至 45.54%，预期随着未来收入进一步增加，对其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4）发行人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存在业务依赖

从发行人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62%、3.28%、2.96%，占比较低，故发行人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存在业务依赖。

综上所述，中金医疗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中金医疗对镇江市医疗集团不存在业务依赖，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存在单向

业务依赖，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否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要求合并披露客户销售额。

1、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之间的关系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 号），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开展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逐步形成多种的医联体组织模式。组织模式包括：在城市主要组建医疗集团、在县域主要组建医疗共同体、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在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其中医疗集团是指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联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在医联体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镇江市医疗集团即属于城市医疗集团模式的医联体。

2、是否需要合并披露客户销售额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镇江市医疗集团不构成对下属各医院的控制，发行人与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之间的销售额不需要合并计算，主要是由于：

镇江市医疗集团对各医院拥有一定的运营管理权力，但各医院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均属于独立的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收益归属均直接归属财政局，镇江市医疗集团并未通过参与各医院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亦不能通过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相关要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友食品 2016 年以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有友食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友食品自建辐照中心，自 2017 年起与发行人不再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终止合作对成都辐照的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中金医疗与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

性，中金医疗对镇江市医疗集团不存在业务依赖，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存在单向业务依赖，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之间的交易金额不需要合并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产品质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报告期存在共计 7 起因剂量不足或超剂量导致客户产品返工、报废的事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返工或报废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责任主体和赔偿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继续合作，是否存在被取消供应商资质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2）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是否与客户存在因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辐照服务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开展辐照服务、采购和运输钴源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履程序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投诉记录；
- 2、访谈了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
- 3、审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辐照服务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 5、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辐照服务行业的质量管理要求以及开展辐照服务、采购和运输钴源需要取得的资质或履行的程序；
- 6、审阅了发行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部分员工持有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质；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和运输钴源的相关记录、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返工或报废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责任主体和赔偿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继续合作，是否存在被取消供应商资质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返工或报废事件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事件类型	责任主体	发生原因	赔偿情况
1	剂量超标	深圳金鹏源	因客户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产品的信息登记有误，导致产品辐照超剂量报废。	赔偿 70,650 元
2	剂量不足	青岛分公司	因客户安丘市鲁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的辐照时间未考虑保险系数，导致产品吸收剂量不足；后通过返工辐照达到产品辐照剂量要求。	协商一致，未赔偿
3	剂量超标	青岛分公司	因客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潍坊道康医疗的生物膜产品的信息登记有误，导致两家客户产品辐照剂量不合格	赔偿 24,300 元
4	剂量不足	上海金鹏源	因客户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产品装载方式有误，导致主控时间设置偏低，产品辐照剂量不足；后通过返工辐照达到产品辐照剂量要求。	协商一致，未赔偿
5	剂量不足	上海金鹏源	因客户上海亚澳医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产品装载方式有误，导致主控时间设置偏低，产品辐照剂量不足；后通过返工辐照达到产品辐照剂量要求	协商一致，未赔偿
6	剂量不足	上海金鹏源	因客户超力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产品信息登记有误，导致主控时间设置偏低，造成产品剂量不足。通过返工辐照后达到产品辐照剂量要求。	协商一致，未赔偿
7	剂量超标	上海金鹏源	客户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产品因控制系统问题，导致实际辐照时间超出主控时间，造成该批次产品辐照超剂量。	赔偿 45,000 元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对员工加强培训等方式尽量减少类似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辐照产品返工或报废事件数量较少。

2、是否影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继续合作，是否存在被取消供应商资质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1）上述质量事件未影响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继续开展合作，截至目前，该等公司仍为公司客户，与公司合作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质量事件被取消供应商资质的风险，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注重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每年为客户提供辐照服务的批次在 6 万次以上，每年质量不合格事件的发生率均低于万分之一，发行人质量不合格发生率较低。

②发行人是我国辐照技术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作为国际辐照协会黄金级会员，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技术检测中心，并参与了医疗保健产品、食品、无菌包装材料辐照灭菌、辐照剂量测量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完善的计量管理系统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中金辐照”、“金鹏源”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品牌。

（2）辐照灭菌后产品将返回客户，由客户履行质量验收程序，确认产品合格。客户产品的质量应由产品生产者负责，辐照服务提供商仅对其提供的辐照服务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责任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是否与客户存在因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辐照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辐照业务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甲方）	服务主体（乙方）	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条款	发行人违约责任条款
1	旭化成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AMC）	上海金鹏源（JPY）	1.品质保证责任不限于含有灭菌验证等工程验证、发生不良时的原因调查和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由于不良的损害赔偿等责任； 2.JPY 须按照 AMC 要求的方法进行灭菌确认；和 AMC 共同商讨相关指数，并制作相应的报告书；提供灭菌确认记录的复印件；	如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发生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若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合同终止，，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违约金为发生违约事项相关款项总额的 20%。

序号	客户名称（甲方）	服务主体（乙方）	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条款	发行人违约责任条款
			<p>3.JPY 须对其承担的所有环节或步骤进行适当的工程验证并在需要时提供记录的复印件；</p> <p>4.发生异常时及时向 AMC 联络；</p> <p>5.发生顾客投诉时 JPY 需配合进行原因调查；</p> <p>6.JPY 应按要求进行品质记录并向 AMC 报告结果，最低保存期限为 7 年；</p>	
2	眼力健（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AMO)	上海金鹏源	<p>1.供应商声明并保证根据本协议条款向 AMO 供应的产品在各个方面均符合规格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品质优良；</p> <p>2.如供应商向 AMO 交付的任何产品为缺陷产品，AMO 可在发现产品瑕疵后八周内（但不晚于收到产品 24 个月）书面拒收。如一批产品中缺陷产品的比例超过规格中规定的比例，则该批产品应当被视为整体有缺陷，AMO 有权退回全部或部分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本协议：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并在收到另一方说明违约行为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对违约行为进行实质性补救；2.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到期付款义务，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到期付款义务并要求支付后五日内仍未纠正这种违约行为；3.一方资不抵债或寻求任何破产保护、接管、托管、债权人安排、债务和解或类似安排，或有人对该方启动了类似程序（且在 90 日内未撤销）；4.一方停止营业或终止经营；5.政府部门颁布的任何法律、法令或法规使得一方无法或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p>
3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	<p>1、甲方负责确定甲方产品要求的辐照剂量，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辐照剂量及双方约定的流程进行加工；</p> <p>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辐照加工服务，足额足量实施到甲方规定产品上，并对剂量实施负责；</p> <p>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辐照加工服务符合要求；</p> <p>4.乙方应具有相关服务的许可和资质，人员应符合要求，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标准。</p>	<p>1.在实际作业过程中，甲方发现辐照加工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及时纠正处理，并对不符合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p> <p>2.若因乙方的原因损坏了产品或产品实际辐照剂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产品报废，乙方必须赔偿甲方。</p> <p>3.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其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损坏或辐照剂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单箱产品辐照费的 10 倍。乙方确认因保管或加工而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在获得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其应付乙方价款中扣除该等赔偿金额。</p>
4	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p>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辐照需求确定能否满足甲方对乙方生产能力要求；</p> <p>2.负责对甲方的产品提供符合要求的辐照技术服务；</p> <p>3.乙方对甲方的产品到达后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p> <p>4.保证辐照产品在甲方工厂的仓储和辐照过程中的完整及安全；</p> <p>5.每批产品出具辐照证明书；</p> <p>6.保存与甲方产品品质有关的一切记录，保存期限为 5 年。</p>	<p>如果由于乙方实施到甲方产品上的剂量达不到甲方产品剂量要求，则乙方赔偿甲方该辐照产品的损失，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该辐照产品辐照技术服务费的 5 倍</p>

序号	客户名称（甲方）	服务主体（乙方）	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条款	发行人违约责任条款
5	东丽医疗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	1.乙方对甲方的产品吸收剂量负责； 2.乙方如对甲方产品辐照剂量超出协议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对甲方产品造成破损而废弃等质量事故，乙方向甲方赔偿 48 元/支； 3.如因乙方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产品最高吸收剂量在 38kGy-42kGy 范围时，免辐照费用，在 42kGy（含）-50kGy 范围时，免辐照费用，并按照辐照费用 5 倍赔偿。
6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金鹏源	1.乙方产品辐照吸收剂量应满足甲方要求的剂量；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并保留相应的培训记录； 3.乙方应有严格的作业规范，以确保甲方产品在加工、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防止产品的混淆、破损和数量的短少； 4.乙方在加工产品时，应对每批产品均进行剂量跟踪； 5.辐照加工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6.乙方需保证产品辐照质量，数量和交期准确；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四条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负担相应的损失，其中，甲方损失包括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执行已确认的辐照服务计划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及甲方客户要求甲方的赔偿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时，乙方无故延迟交货时间，影响甲方发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进行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除可适用本条规定的上述条款外，还可单独或同时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A.要求解除本合同； B.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是否与客户存在因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主要服务合同，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约定核心是发行人应为客户产品的吸收剂量负责，即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客户要求的或双方研究确定的剂量提供辐照服务，或因为是发行人的责任导致客户产品验收不合格，则发行人应承担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服务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晰明确，具有操作性，不存在与客户因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辐照剂量不足的情形，如客户同意补足剂量，且工艺上可以实现两次累监测剂量和过程控制满足相关要求，则进行补照；如客户不同意补照或者工艺上无法实现，则报废产品；对于辐照剂量超标的情形，由顾客评估其对产品质量性能影响确认接受产品或者报废处理。补照、接受产品一般不涉及赔偿问题；但若产品报废，则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客户赔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的 7 起剂量不足或超标的质量事件，均由发行人和客户友好协商解决，其中有 3 起涉及到赔偿，其他 4 起经补照后客户同意接收，未主张赔偿。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客户均不存在因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三条：“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7 起剂量不足或超标的质量事件，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是因为：

①发行人辐照服务周期较短，前述 7 起剂量不足或超标的质量事件，虽然属于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但均在报告期各期末之前实际承担，无需另行计提预计负债；

②发行人提供辐照服务的产品，绝大部分均为当年辐照当年客户已提货或已确认，其结果不属于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而当年辐照客户尚未提货或确认的产品金额较低，且发生赔偿的比例极低，因此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辐照服务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开展辐照服务、采购和运输钴源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履程序的情形

1、发行人辐照服务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截至目前，辐照服务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主要如下：

（1）商用辐照装置和放射源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为电离辐射防护和放射源安全的基本标准，以此为基础制定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γ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GB 17568-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的技术要求及管理规定，适用于钴-60源、铯-137源及其它放射源的γ辐照装置，加速器辐照装置也可参照执行
《高活度钴-60密封放射源》（GB 7465-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高活度钴-60密封放射源的结构和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适用于放射性活度大于10TBq的钴-60γ源
《γ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GB 10252-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要采用 I 类放射源的γ辐照装置的辐射与污染控制、辐射工作场所的划分、辐射防护与安全设计、辐照装置的环境评价、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检测、辐照装置的退役以及事故应急等要求
《γ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 141-2002）	卫生部	辐照装置的分类，各类辐照装置外照射泄漏辐射剂量水平、放射性物质表面污染、贮源井水放射污染相放射源泄漏等项放射防护检测的仪器、方法及评价，也规定了辐射安全设施的检测方法
《γ辐照装置退役》（HAD 401/07-2013）	国家核安全局	为γ辐照装置的退役提供具体的技术指导

（2）医疗保健产品辐照灭菌标准

行业标准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医疗保健产品 灭菌-辐射第1部分：医疗器械灭菌过程的开发、确认和常规控制的要求》（GB 18280.1-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医疗器械在辐照灭菌过程中的开发、确认和常规控制的要求
《医疗保健产品 灭菌-辐射第2部分：建立灭菌剂量》（GB 18280.2-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用于满足无菌保证水平要求的灭菌剂量的设定方法和证实25kGy或15kGy作为能达到10 ⁻⁶ 无菌保证水平（SAL）的灭菌剂量的方法
《医疗保健产品 灭菌-辐射第3部分：剂量测量指南》（GB 18280.3-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辐照灭菌过程的开发、确认和常规控制相关的剂量测量程序
《医疗保健产品 灭菌-术语》（GB/T 19971-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定义了灭菌技术领域内使用的术语

行业标准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医疗保健产品 灭菌-辐射-证实选定的剂量 VD_{max} 的方法》（GB/T 31995-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辐射灭菌使医疗保健产品达到 10^{-6} 无菌保证水平的选定的灭菌剂量的证实和剂量审核方法
《医疗器械辐射灭菌剂量设定的方法》（YY/T 1607-20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B 18280.2-2015中的一种改进方法，能够减少确定灭菌剂量的增量剂量的组数
《医疗器械辐射灭菌-验证剂量实验和灭菌剂量审核的抽样方法》（YY/T 1608-20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B 18280.2-2015中灭菌剂量选择和审核一种改进方法，该方法在确保产品达到预期无菌保证水平的同时，可以减少要求的产品单元数量
《医疗器械辐照灭菌过程特征及控制要求》（YY/T 1613-20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辐照灭菌过程特征及控制要求，对建立并满足GB 18280.1-2015中 γ 、电子束和X射线辐照装置的安装鉴定、运行鉴定、性能鉴定及常规控制提出具体要求

（3）食品辐照灭菌标准

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辐照加工卫生规范》（GB 18524-2016），规定了食品辐照的辐照装置、辐照过程、人员和记录等基本卫生要求和管理准则。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豆谷类、干果果脯类、熟畜禽肉类、花粉、冷冻包装畜禽肉类、香辛料类、猪肉、新鲜水果蔬菜类等 8 大类辐照食品卫生标准（GB 14891.1-1997 至 GB 14891.8-1997），规定了辐照食品的技术要求、包装要求、辐照剂量和检验方法等。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宠物干粮食品辐照杀菌技术规范》（GB/T 22545-2008），规定了辐照宠物干粮食品的辐照前要求、辐照、辐照后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标识和运输、贮存的技术规范。

（4）药品辐照灭菌标准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中药辐照灭菌技术指导原则》，主要针对采用辐照灭菌的中药新药及灭菌方法变更为辐照灭菌技术的已上市中药，规范辐照技术在中药灭菌中的正确应用，以保证中药的安全、有效、质量稳定。

（5）包装材料灭菌标准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GB/T 18454-2019），规定了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6）剂量测量标准

行业标准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	------	------

《辐射加工剂量测量系统的选择和校准导则》（GB 16640-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 γ 射线、X射线和电子束辐射加工中用于测量吸收剂量的剂量测量系统的选择和校准的基本原则
《辐射加工剂量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导则》（GB/T 16509-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详细说明了在 γ 射线、X射线（韧致辐射）和电子束辐射装置剂量测量中不确定度的可能来源，规定了使用剂量测量系统测量吸收剂量的不确定的评定程序等。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辐照服务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开展辐照服务、采购和运输钴源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履行程序的情形

（1）开展辐照服务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从事钴-60 辐照技术服务的子（分）公司均已取得了环保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持续在有效期内，其开展辐照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

（2）钴源采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

钴源被列入《限制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诺迪安进口钴源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发行人进口钴源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进口钴源之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出具的《放射源进口审批表》审批同意，并取得了商务部出具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中核同兴等国内单位采购钴源适

用该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购买国内的钴源之前，已获得了转入地省级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了《放射源转让审批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

（3）钴源运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审查批准；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承运放射性物品。经核查，发行人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已获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审查批准，并经由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委托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钴源的国内运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质量事件不会影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继续合作，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取消供应商资质的风险，不存在产品质量责任导致被处罚的风险；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对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与客户因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辐照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开展辐照服务、采购和运输钴源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产品（辐照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土地与房产。发行人部分自有或租赁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的总部办公楼（05 栋）、宿舍（02 栋）所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到期。发行人向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租赁的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团山路 18 号的房屋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地。另外，由于项目周边少量民众对辐照认知不足，发行人子公司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能源）在镇江取得的项目用地的建设无法推进。

请发行人：

（1）区分自有或租赁土地/房产瑕疵的具体类型，披露瑕疵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的情况，包括土地面积及其上房产面积、具体用途，瑕疵面积占发行人总体土地及其上房产面积比例、瑕疵土地/房产相关业务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和毛利的比例；

（2）补充披露瑕疵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无法使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搬迁、被责令整改或被处罚的风险，并补充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中金新能源在镇江取得的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取得的环保等政府审批手续，该项目用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目前项目无法推进有无解决措施，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地产证等权属文件；

2、审阅了发行人与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沃科传动以及其他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

5、核查了中金新能源“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手续；

6、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中金新能源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区分自有或租赁土地/房产瑕疵的具体类型，披露瑕疵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的情况，包括土地面积及其上房产面积、具体用途，瑕疵面积占发行

人总体土地及其上房产面积比例、瑕疵土地/房产相关业务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和毛利的比例

1、发行人自有或租赁土地/房产瑕疵的具体类型及瑕疵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的情况

（1）自有土地/房产瑕疵情况

① 发行人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到期

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的总部办公楼（05 栋）、宿舍（02 栋）所对应房地产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权利到期日
1	深房地字第 2000416464 号	单身宿舍 02 栋 全栋	3,023.38	单身宿舍	深圳市罗湖区布 心路辐照中心	2014.11.01
2	深房地字第 2000093578 号	工业厂房 05 栋	5,472.00	工业仓储	深圳市罗湖区布 心路辐照中心	2014.11.01

A、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权属的取得过程

上述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最初系在 1984 年通过划拨取得，部分于 2008 年补缴地价款，并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地上房产由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深圳金鹏源前身）自建。具体如下：

1984 年，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1984]2 号”批文和“深计字[1984]36 号”批文，经深圳市规划设计管理局的批准（征用土地通知书文号为“[1984]城地征字第 8400103 号”），深圳金鹏源前身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征用罗湖区水贝村布心路以北地段土地 19,798 平方米，并经翠竹办事处同意，于 1984 年 9 月 15 日与水贝村签订了征用土地协议书。

就单身宿舍 02 栋，1985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规划设计管理局核发了“（85）建第 V064 号”《建筑许可证》；1985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同意辐照加工中心单身宿舍桩基及地面建筑建设；1985 年 12 月 24 日，该单身宿舍工程由相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并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书；1992 年 10 月，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0047920 号”房地产证书。

就工业厂房 05 栋，1985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城市规划局下发了“（85）城规设字第 DS52 号”《方案（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基本认可辐照中心 05 栋工程施工图设计；1985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规划设计管理局就辐照中心加工厂建设核发“（85）建第 T016 号”《建筑许可证》；1986 年 10 月 23 日，上述 05 栋工程由相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同意单位工程按良好评定；1992 年 10 月，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0047921 号”房地产证书。

后因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改制，该等房屋权利人变更为深圳金鹏源，上述房屋完成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就工业厂房 05 栋，深圳金鹏源于 2002 年 3 月 25 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2000093578 号”房地产证书；就单身宿舍 02 栋，深圳金鹏源取得编号“深房地字第 2000116816 号”房地产证书，其后，根据深圳金鹏源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08）8222 号”《增补协议书》，深圳金鹏源拥有深圳市罗湖区 H409-0021 宗地内的单身宿舍 02 栋房地产产权，建筑面积为 3,023.38 平方米，同意深圳金鹏源补交地价款 328,050 元，上述房地产转为商品房，深圳金鹏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2000416464 号”的房地产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2000116816 号”房地产证书被收回。

因深圳金鹏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形成年代久远，部分文件已遗失，但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现存资料并经相互佐证，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金鹏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证明（深规划资源证明[2020]0131 号），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金鹏源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B、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深圳金鹏源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单身宿舍，目前除部分用于公司员工自住外，其余均对外出租；工业厂房 05 栋中 69 平方米的房屋深圳金鹏源曾租赁给华大实业用于办公，2019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合同已终止履行；2016 年，随着光明厂区二期辐照装置建成，布心厂区（即工业厂房 05 栋）的大部分钴源转移至光明厂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深圳金鹏源到期土地之地上建筑物除部分用于研发、实验外，其余均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使用。

②部分房产权属证书未更名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位置
1	深房地字第 0200713 号	辐照中心 10 栋 111	55.50	住宅	罗湖区布心路
2	深房地字第 0200714 号	辐照中心 10 栋 109	55.50	住宅	罗湖区布心路
3	深房地字第 0200715 号	辐照中心 10 栋 110	55.50	住宅	罗湖区布心路

A. 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权属的取得过程

上述列表项下的土地系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深圳金鹏源前身）自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处受让取得。1989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与罗湖区翠竹办事处水贝村签署了《征用土地协议书》，由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征用水贝村 1,360 平方米土地，用于宿舍建设项目；后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就该宗 H409-1 地块受让事宜签署了“深地合字（90）170 号”《深圳市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受让取得编号为 H409-1 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3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宿舍；部分建筑改为住宅，对应建筑面积为 2,120 平方米。

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890033 号”《深圳市建设局规划设计要点复函》、“执许字[1991]C029 号”《深圳市建设局建筑许可证》、“粤计资证字 0200924 号”《建设许可证》、“[1992]市政罗第 15 号”《深圳市城市规划局市政工程建设许可证》及“罗 61 号”《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

因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改制，上述房屋均于 2002 年转为深圳金鹏源所有，但因年代久远部分材料缺失，辐照中心 10 栋 109、110、111 号房屋至今尚无法过户至深圳金鹏源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B. 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辐照中心 10 栋 110 号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之用，109、111 号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③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青岛分公司位于胶南市泰发路青岛分公司厂区内的两处建筑物由于系在自有土地上兴建，且建筑面积小，非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发行人未及时向政府部门履行报建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结构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青岛分公司	仓管室	混合	胶南市泰发路	128.60	办公
2	青岛分公司	板房	彩钢板	胶南市泰发路	342.45	临时仓储

上述仓管室主要用于仓库管理员临时休息及办理货物出入库手续使用，板房实际用途为保温库，作为少量对贮存温度有特殊要求的辐照产品的临时仓储。保温库布置在青岛分公司厂房内，厂房产权证书齐全，所在土地使用权人为青岛分公司。经咨询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保温库房虽形式上属于构筑物，但在性质上属于内部设施，是对已有建筑物的内部空间划分，不属于建筑物的新建、改建，不需要履行报建手续；就仓管室，青岛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另外，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青岛分公司仓管室由于面积不到 300 平方米，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就青岛分公司存在上述未及时报建建筑物的情形，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已出具书面证明，认为因仓管室建于青岛分公司自有土地上，且已在补办报建手续，青岛分公司自建仓管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此外，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亦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在该局法定职责范围内，未发现青岛分公司存在土地和规划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

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青岛分公司仓管室账面值 16.236 万元，如主管部门因仓管室未履行报建手续对青岛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此外，仓管室主要用于仓管员临时休息及办理货物出入库手续使用，属于辅助性用房，面积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企业已补办报建手续，且所在辖区的综合执法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如下：

① 无房屋权属证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深业东岭花园	员工宿舍	62.87	2018.04.16 -2021.03.26	未获取
2	包春珍	中金医疗	镇江冠城路玫瑰苑小区 3 幢 908 室	员工宿舍	76.60	2020.01.28 -2021.01.27	未能获取产权证，有拆迁安置协议
3	郭德喜	中金医疗	镇江冠城路玫瑰苑小区 1 幢三单元 608 室	员工宿舍	64.31	2020.06.08 -2020.12.07	未能获取产权证，有拆迁安置协议

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为员工宿舍之用。上表中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深业东岭花园 62.87 平方米房屋，系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在公司工作的人才安居房。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罗湖中财投资发展公司（唯一股东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同成立的，专门从事罗湖区人才安居房投融资和建设筹集的平台，发行人虽未能获取该出租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合同履行风险较小，且仅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第 2、3 项房屋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根据拆迁安置协议，房产权属明确，不会产生法律纠纷。

② 属于划拨地上建造的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书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即镇江市 第二人民医院)	中金医疗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团山路 18 号 2 号楼 2-3 层和 1 号楼 17 层	消毒供应中心	2,980	无

中金医疗目前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出租人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就中金医疗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因历史原因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未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瑕疵面积占发行人总体土地及其上房产面积比例、瑕疵土地/房产相关业务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和毛利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的土地面积共计 162,760.73 平方米，自有房屋面积共计 118,246.58 平方米，承租房屋面积共 8,434.24 平方米。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瑕疵土地使用权及瑕疵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瑕疵土地使用权或房产名称	租赁/自有	瑕疵类型	瑕疵土地面积 (平方米)	瑕疵房产面积 (平方米)
深圳金鹏源 02 栋单身宿舍、05 栋工业厂房	自有	使用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及土地权利到期	11,957.10	8,495.38
辐照中心 10 栋 109、110、111	自有	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	166.50
青岛仓管室	自有	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	128.60
三处员工宿舍	租赁	无/未获取房屋权属证书	-	203.78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租赁	使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屋	-	2,980.00
合计	-	-	11,957.10	11,974.26

经测算，上述瑕疵土地占发行人所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7.35%，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的房屋（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9.45%，占比较小。其中，瑕疵土地及对应房产除部分用于实验、研发外，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使用，与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对应的 02 栋单身宿舍、05 栋工业厂房对外出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9.47 万元、79.03 万元、8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2%、0.34%，占比很低。

瑕疵房产中仅中金医疗向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租赁的使用划拨地上建造房屋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自有及租赁）面

积的比例为 2.34%。报告期内，中金医疗实现的其他消毒灭菌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99 万元、1,778.33 万元、1,64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30%、6.49%，占比总体较小，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18.45 万元、345.36 万元、255.39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22%、2.58%、2.12%。此外，中金医疗已与镇江沃科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待中金医疗搬迁至新的租赁场地经营后，将不存在前述瑕疵问题。

（二）补充披露瑕疵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无法使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搬迁、被责令整改或被处罚的风险，并补充风险提示

1、深圳金鹏源 02 栋单身宿舍及 05 栋工业厂房

①瑕疵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无法使用风险，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搬迁、被责令整改或被处罚的风险

宗地号 H409-0021 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到期，深圳金鹏源曾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6 年向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提出申请，希望能够补地价延长宗地 H409-0021 的土地使用年限，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均以 H409-0021 宗地法定图则已变更为中学用地为由驳回申请，但同意深圳金鹏源在保持其原有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因此，目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已建的合法建筑，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因延期申请未能获得批准，上述土地存在被收回风险。

2020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于发布了房屋征收决定书，将前述到期土地地上建筑物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如该等房产被强制收回，可能会产生一些搬迁费用，以及中金辐照和深圳金鹏源现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办公费用。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如未来被强制收回，政府需就征收的地上房屋给予补偿。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沟通整体搬迁事宜。

②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金鹏源到期土地之地上建筑物除部分用于研发、实验外，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使用，可代替性强，关于办公用可代替场所，发行人将积极采取租赁办公场所等应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已建的合法建筑，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可能被强制收回。由于深圳金鹏源到期土地的地上建筑物仅用于研发、实验、员工宿舍及办公等辅助性用途，深圳金鹏源布心厂区大部分钴源已于 2016 年转移至光明厂区，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被强制收回，发行人容易找到可替代场所，发行人关于搬迁的应对方案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中金医疗目前租赁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经测算，上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屋（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34%，中金医疗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整个中金辐照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6.49% 和 0.04%，占比均较小。中金医疗与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到期后顺利实现搬迁，中金医疗已租赁镇江沃科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目前正在装修，预计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根据中金医疗测算，搬迁费用预计约 100 万元，该费用由中金医疗自行承担。新厂房所占土地由出租方沃科传动以出让方式取得，系国有建设用地，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中金医疗租赁房产占用的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人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由于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使用划拨用地符合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因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出租划拨地上建筑物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的，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同时，根据中金医疗与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间，如因产权等问题而影响中金医疗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金医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较低，且将于年底前完成搬迁，故现阶段其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用于经营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前所述，辐照中心 10 栋 109、110、111 号房屋、青岛分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以及三处租赁的员工宿舍，虽然存在至今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更名手续或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前述瑕疵土地和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中金新能源在镇江取得的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取得的环保等政府审批手续，该项目用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目前项目无法推进有无解决措施，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中金新能源与镇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经核查，中金新能源就“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取得了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1、中金新能源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镇新经发[2017]13 号”《关于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准予备案；该备案通知有效期为两年，现已过有效期。

2、中金新能源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镇新环审[2017]17 号”《关于<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标准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角度考虑，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同意中金新能源建设“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镇环审[2017]14 号”《关于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新建 4 座加速器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角度考虑，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中金新能源建设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新建 4 座加速器机房项目）。上述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内，尚在有效期内。根据上述文件，中金新能源“新建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由于该项目实施地距居民住所较近，部分居民因对电子束消毒灭菌认识不足，担心项目可能影响居住环境，不同意项目开工，受此影响该项目目前无法推进，尚未动工建设。

中金新能源拟在项目用地上建设电子束厂房及辅助用房等，如前所述，由于项目周边百姓认知不足，该项目目前无法推进，中金新能源正在研究建设其他项目的可行性。但该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首先，中金新能源目前尚无实际经营，该项目并不影响公司现有主体或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也不会有影响；其次，中金新能源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拓展辐照手段也不会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可以在其他地区继续拓展业务；再次，公司目前仍然在积极沟通，研究建设其他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镇江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因项目周边百姓认知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推进产生的土地延期动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不会对中金新能源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分房产存在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瑕疵土地、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总体土地、房产的面积较小；02 栋单身宿舍及 05 栋工业厂房因政府决定征收，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发行人关于搬迁的应对方案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中金新能源建设项目目前无法推进，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用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金新能源正在研究建设其他项目的可行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道日纳

授权代表：

王隽

陈玲玲

2020年8月17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0年8月17日